

法規會

臺北市議會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
承辦人：劉孔德

電話：27297708#5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0940036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制定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本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（94年11月4日）三讀審議通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2年7月16日府法二字第092153149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會三讀審議通過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議事組（議程、議案）（含附件）

重印105次  
35.54.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1



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

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
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(以下簡稱捷運系統)設備重置,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,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,提升捷運服務水準,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,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為主管機關;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

主管機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,應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;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捷運系統設備,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、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:

- 一、捷運系統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租金收入。
- 二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三、捐贈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五、對外舉借之款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:

- 一、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。
- 二、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
- 三、管理本基金所需之費用支出。
- 四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支出,或經政府

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。

前項資金如有剩餘，得支應捷運系統土建設施之重置支出。
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：

一、收入程序：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。

二、支出程序：依第六條規定支出款項，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。

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。

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置計畫，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，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。

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，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置之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因資金短絀，不敷支應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之支出時，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，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舉借。

前項舉借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